



青穗 學者計畫

115年度新案徵求說明

綜合規劃處
114.11.10

SEED – Young Scholars Program



簡報大綱

為何推動青穗學者計畫？

申請資格及重點是什麼？

有興趣應如何進行申請？



推動背景

因應2030將屆及早期佈局年輕世代攻頂人才，推動「青穗學者計畫」

計畫整體特色

110-114
年

115
年起

創新轉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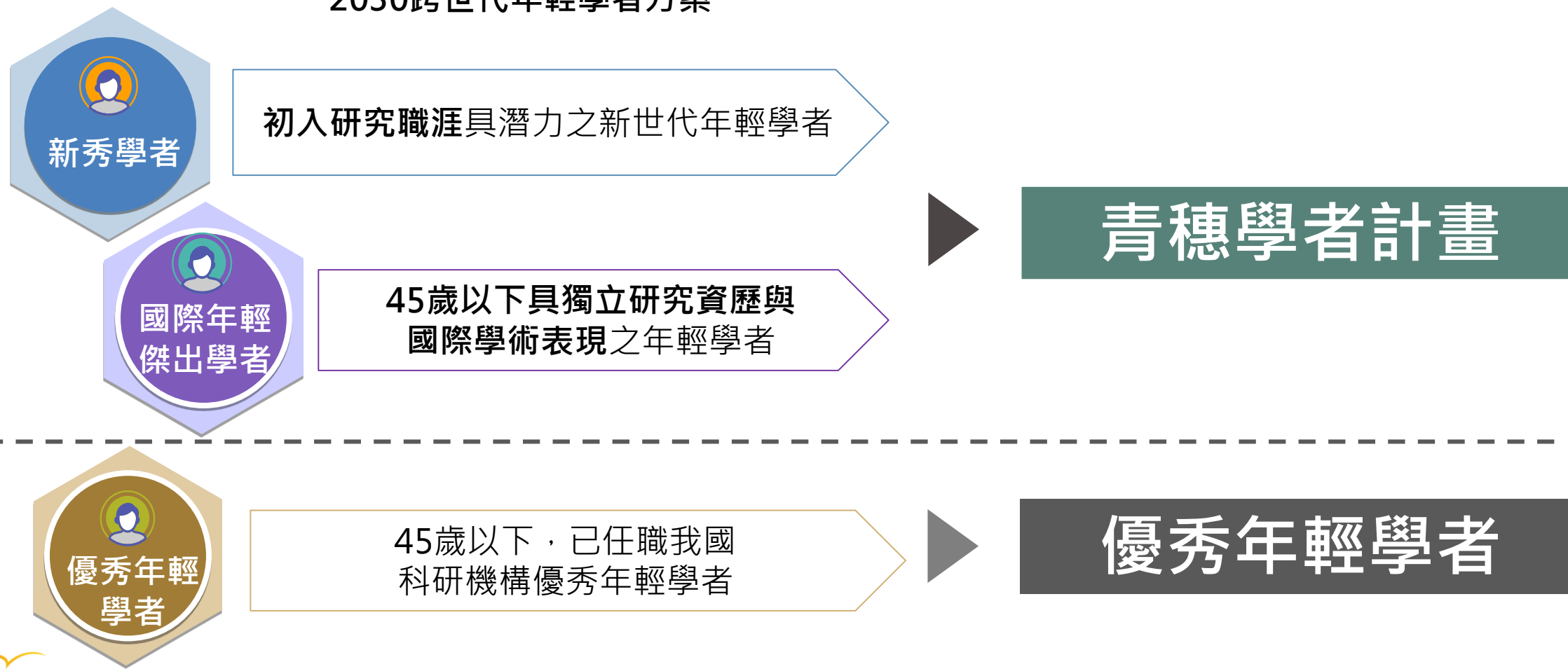
2030跨世代年
輕學者方案

- 提供支持前瞻探索的穩定資源，鼓勵挑戰具創新性、突破性的重大題目
- 保留攬才機制，塑造頂尖科研環境與資源，吸引優秀學人返國
- 審查重點跳脫論文發表數量，聚焦實質應用及社會影響

推動重點

以2030跨世代年輕方案為基礎，**整合原新秀/國際學者**，支持具潛力之拔尖年輕學者

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



青穗學者計畫-申請資格

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可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2年

申請時
已具本會PI資格者

年齡在45歲以下(1981年1月1日以後出生)，符合
本會專題作業要點第三點資格

申請時
如不具本會PI資格

年齡在45歲以下(1981年1月1日以後出生)具有博士
學位，須於取得本會PI資格後，計畫始得核定執行

青穗學者計畫-申請方式



申請時**已具**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

申請機構 統一送件

- 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，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，於受理期限內函送本會申請
- 不得以未具PI資格提出申請，違反者不予受理



申請時**未具**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

學術研發 服務網

- 上傳申請文件包括：[計畫申請書](#)、[身分證明文件](#)、[博士學位證書](#)
- 應屆畢業者如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，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(需中譯本)

青穗學者計畫-提案方向

提案對應**四大重點方向(至少1項)**，申請時併附合作經驗與學術表現佐證資料

前瞻科研探索

- 原創性或突破既定思維研究
- 挑戰/延伸既有理論，提出具創新價值成果

跨領域合作

- 整合多元學科觀點
- 提出跨領域合作研究成果，發展具體解決方案

國際鏈結合作

- 引領鏈結國際社群之創新研究議題
- 提出國際合作研究成果或爭取國際研究資源

技術落地應用

- 新興科技等技術突破與應用
- 提出可轉化落地研究成果，導入產業應用與商業化

青穗學者計畫-期程與經費

補助期間

- 每期執行期間最多4年，**以二期**為原則，總執行期間至多8年
- 當期計畫執行至最後1年者，始得申請第二期計畫

補助件數

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**以50件**為原則

補助經費

- 每件每年以**不超過新臺幣800萬元**為原則
- 研究主持費：每月**3萬元**



青穗學者計畫-審查核定



計畫審查 未通過

未申請115年度本會專題研究計畫，且115年8月1日後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得由本會擇優通知計畫於未通過之日起1個月內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

計畫審查通過



覓職期2年

申請人自收到通知函起，應於當年度8/1起至次2年8/1前，取得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並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，逾期未取得者視同放棄補助

未任職

任職後核定

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2個月內，函送申請人聘書、博士學位證書、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及本會通知函影本，向本會辦理計畫核定

作業時程

已任職

審查結果發文通知申請機構

未任職

審查結果以**紙本**掛號寄出，務請留意聯絡資訊正確性



受理申請

114年11月3日至
115年1月7日



辦理審查作業

115年2月至
115年5月



計畫核定通知

115年6月



計畫執行

115年8月

優秀年輕學者計畫

項目	115年起
申請資格	年齡在45歲以下(1981年1月1日以後出生)，且具備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
補助內容	每件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
執行期間	最多4年
主持費	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.5萬元
未獲補助作法	得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

常見Q&A

【完整說明請以本會網站「青穗學者計畫常見問答(FAQ)」】



問題

說明

正執行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，是否還可申請青穗學者計畫執行？

青穗學者計畫與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為不同計畫，只要符合資格者，均可申請

執行過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，是否等同青穗學者第一期，可直接申請第二期青穗學者計畫？

執行過2030方案不等同於青穗學者計畫第一期。青穗學者計畫第二期之申請資格，需為當期計畫執行至最後一年者，始得申請第二期計畫

計畫內容僅可對應一項重點研究方向嗎？有無限制一定要幾項？

1. 本計畫需符合至少一項徵求公告所列研究方向，未限制僅能對應一項。
2. 申請人可依自身專長與研究發展需求，自由規劃符合一項或多項重點研究方向之計畫內容。

青苗萌發 · 培育科研新血
穗果豐盈，厚植創新實力

